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试行)》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有关规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依法依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进行了法制审核,现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如下:

### 一、法律和政策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是基金监管工作中的利剑,对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守护好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具有重大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飞行检查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飞行检查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 二、审查事项

(一)制定主体和权限:《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第五条规定:“下列行政机关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规程》的制定主体为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医疗保障局，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5条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相关规定，具有制定《规程》的法定职权。

（二）制定程序：经审查，制定处室履行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15、16、17、19、24条之规定。经审查，《规程》的制定程序依法合规。

（三）决策内容：《规程》的相关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情形；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及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的内容；不存在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经审查认为，《规程》的制定内容依法合规。

### 三、审查意见

办公室在法律顾问审核的基础上研究认为，该《规程》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主体、权限、程序、主要内容和形式合法。

